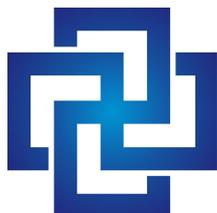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年5月12日

目 录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8
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
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2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会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还请各位会议出席者予以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遵守会议议程,且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在议案报告环节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举手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若不能确定先后时,主持人可指定发言顺序。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股东

大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九、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交通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及会议资料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与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针对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力有序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制定公司战略布局，把控经营发展方向，聚焦关键环节，引导公司管理变革和价值导向，在现代化公司治理框架下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各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在多重风险挑战中曲折前行，国内经济整体态势向好，国内终端消费电子行业在政策刺激及国产化替代的驱动下逐步复苏，面板供需格局优化助力显示材料行业景气度回升。在董事会的带领下，面对市场的波动起伏及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局面，管理层提出“遏制下滑趋势，重回发展之路”的年度发展目标，携手全体员工奋勇争先、砥砺前行，在坚持主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自身小分子化学合成多年经验和研发优势拓展产业链布局，培育新动能，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做大总量，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长远规划带动结构优化，以科学调控推进上下协同，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取得一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亿元，同比增长 2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增长 87.60%，具体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58,698,343.66	1,208,162,739.17	20.74	1,480,379,4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2,494.92	134,181,283.39	87.60	246,538,4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366,716.59	116,683,527.35	103.43	224,541,25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52,445.32	449,348,659.97	-6.79	193,633,969.1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5,336,707.36	2,940,613,181.00	2.88	2,955,503,428.16
总资产	3,397,869,333.80	3,323,862,100.18	2.23	3,340,456,607.74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规范，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作用，专门委员会立足自身职责建言献策，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清晰的战略方向，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围绕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了历次会议，无缺席情况，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深入的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回购注销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外投资参股等多项议案。各位董事在审议过程中能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建言献策，就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控及内部治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涉及需回避的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2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以实际行动尊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均已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法律及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和素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共召开专门会议 13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定期报告审议、利润分配、募投项目结项等多个重要事项进行了研讨审议，进一步在完善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合规、评估投资项目风险等方面提供意见，帮助董事会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确保公司发展方向和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3 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4 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客观、公正地就关联交易、聘任公司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对外投资参股、利润分配等 24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决议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运营合法规范，为公司良性发展提供独立、客观的专业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决策质量和管理水平。

（五）提升管理和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与现行监管法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治理体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强化制度建设，董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 15 项重要制度，同时做好制度宣贯工作，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奠定了稳健基础，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完善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决策过程严谨透明，决策结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确保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监事会、治理层具有独立性，明确各自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和空白管理，提高治理效率。定期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坚决不碰“红线底线”，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形成决策科学、权力制衡、多方参与、高效运作的内部治理结构，合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六）规范信息披露，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依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努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图文等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平等获取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选择性披露。此外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联系，提前报告公司重大披露事项，从而准确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力行“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通过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开放真诚地沟通交流，增进彼此信任，一方面积极参加策略会向市场展示公司真实价值，持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多方传递公司发展理念和实际情况。

（八）积极回馈投资者，提振投资信心

1、股份回购

2024年2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回购计划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04,313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3,713.1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4年度回购计划完成，累计回购股份2,624,26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99,376.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均已完成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二次回购计划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1.66亿元，真金白银释放积极信号，提振投资者信心。

2、利润分配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94,363.25元（含税），合计转增39,929,576股。

2024年半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

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63,379.32 元（含税）。

三、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

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大了世界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经济工作仍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有利于加强消费刺激。公司经营既有机遇也有挑战，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成效及 2025 年市场形势、政策指向和长期战略目标，制定 2025 年发展战略如下：

显示材料板块，要紧抓市场机遇多措并举保持升华前材料行业的头部地位，同时紧跟国产化步伐，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医药板块，集中资源做好重点客户重点新品的研发和量产，实现原料药产品的销售；电子材料板块，近年来公司组建了以董事长为核心的市场开发团队，寻找与公司技术契合、具备市场前景、具有技术壁垒的新产品、新业务，储备产品数量丰富，2025 年公司力争在该板块取得突破。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围绕公司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着对公司和全体高度负责的态度，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上持续用力，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再上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股东大会决议扎实推进落实，办实事、除障碍、增动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公司发展不断向好，树立公司良好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与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戮力同心，紧抓公司经营业绩，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内控治理建设，把握市场政策机会，以进促稳，守正创新，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回馈广大股东的支持与信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事项的监督核查。

根据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勤勉、尽职履行监督义务，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和财务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议过程、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的 1/3，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合计审议议案 40 项，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会议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5 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 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 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各位监事履职尽责，对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在会前认真阅读掌握会议资料，充分研究审议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还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听取了公司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主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发展，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权、监督权和检查权。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依法依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出席、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审查。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行，公司内控体制健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违背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财务监管体系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的各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密切关注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情况及日常运作、经营及财务管理情况，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高度重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监管要求，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在所有重大及重要方面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发布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和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行之有效、合理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利维护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独立、完整，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或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及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审批权限提交审议，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有利于开拓公司上下游业务，不存在未批先投情况。报告期内除因向银行申请授信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内容，对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外，我们对公司 2024 年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也及时进行了审议，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各事项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筹划、编制、决议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不公或违法违规等情形。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对 2025 年市场、行业等主要影响因素的预判，结合公司 2025 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58,698,343.66	1,208,162,739.17	20.74	1,480,379,4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2,494.92	134,181,283.39	87.60	246,538,4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366,716.59	116,683,527.35	103.43	224,541,25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52,445.32	449,348,659.97	-6.79	193,633,969.1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5,336,707.36	2,940,613,181.00	2.88	2,955,503,428.16
总资产	3,397,869,333.80	3,323,862,100.18	2.23	3,340,456,607.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98	47.96	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0.98	47.96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85	61.18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4.54	增加3.98个百分点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3.95	增加4.08个百分点	7.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0	9.3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7.05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9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88%。主要资产负债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865,693.78	0.23	18,358,423.40	0.55	-57.15	主要是报告期末背书且信用等级低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1,056,706.53	0.91	20,491,322.00	0.62	51.56	主要是报告期末背书且信用等级高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420,459.98	0.22	15,581,748.13	0.47	-52.38	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4,634.56	0.01	619,206.24	0.02	-50.80	主要是备用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202,795.01	0.3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784,563.49	3.11	29,942,950.32	0.90	253.29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60,305.43	2.04	36,827,235.10	1.11	88.34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82,753,555.85	2.44	39,769,096.83	1.20	108.09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31,975,826.67	0.94	18,538,813.36	0.56	72.48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资本化研发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3,347.49	0.78	16,020,381.15	0.48	64.87	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及股权激励费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3,132.92	0.38	66,237,539.06	1.99	-80.60	主要是预付土地出让金转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0.88	63,000,000.00	1.90	-52.38	主要是报告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480,366.68	0.13	838,760.95	0.03	434.16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客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958,049.14	0.56	6,039,658.92	0.18	213.89	主要是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	8,397,689.63	0.25	34,914,297.63	1.05	-75.95	主要是报告期已

负债						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33,630,753.17	0.99	15,805,963.52	0.48	112.77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838,042.03	0.08	758,099.24	0.02	274.36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78,057,138.89	2.30	58,296,809.67	1.75	33.90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869.83 万元，同比上升 2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25 万元，同比增加 87.60%，扣非后净利润 23,736.67 万元，同比增长 103.43%，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到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持续回暖的影响，显示材料板块销售额提升。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深化降本增效，部分显示材料板块毛利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进而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5.24 万元，同比下降 6.79%。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52,445.32	449,348,659.97	-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6,981.01	-458,293,330.18	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20,722.91	-150,303,128.63	-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股票回购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在 2024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依据

基于对 2025 年市场、行业等主要影响因素的预判，结合公司 2025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二）预算编制假设

1、公司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国家现有的外汇汇率、主要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4、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研发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重大困难；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指标

2025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在研发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同时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提升系统效率，保持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各独立董事基于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各自拟定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宝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雪锋）》《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政）》。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5,471,996.82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722,494.92 元。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次会议通知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107,05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543,164.22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渭南海泰”）、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联制药”）、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荔瑞联”）和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荔海泰”）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应当在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使用，该授信仅能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对于上述授信，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渭南海泰、蒲城海泰、瑞联制药、大荔瑞联和大荔海泰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 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结合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安排，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上述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拟通过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方式有序落实取消监事会的各项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该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